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箭电子”)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65,3465

末“5”位数	93702,13702,33702,53702,73702,44657,94657
末“6”位数	880532,080532,280532,480532,680532,174660,674660
末“7”位数	4286244,9286244
末“8”位数	09168667,59168667
末“9”位数	04204407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A股股票。

发行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8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38,4820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00万股)由网

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7227232%,有效申购倍数为3,607.1492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0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57,67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306,7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15,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1,228,835股(如本次发行价

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63,36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9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7日(T+2日)刊登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5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554.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3.099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24.6501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6.2500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2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证路演网: <http://ww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公告编号:2023-061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火星人转债”(债券代码:123154)将于2023年8月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火星人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4、本息兑付日期及利率:计算期间为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30%。

6、“火星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4日,凡在2023年8月4日(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4日(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付息对象:截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火星人转债”持有人。

8、付息日期: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9、付息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
10、付息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

1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债券简称:火星人转债。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54。
1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528,990.0000万元。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22年8月23日。
1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17、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
1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前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息一并计入最后一期利息。

(三)利息计算
1、计息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2、计息方式:按年计息。
3、计息对象:截至付息日(含当日)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
4、计息基数:按可转债发行总额计算。
5、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计息天数按“算头不算尾”的方式计算,即从计息起始日(含当日)起至计息截止日(不含当日)止。

6、付息日期: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
7、付息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

8、付息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
9、付息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

不受受本行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债券简称:火星人转债。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54。
1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528,990.0000万元。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22年8月23日。
1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17)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
1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前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息一并计入最后一期利息。

(三)利息计算
1、计息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2、计息方式:按年计息。
3、计息对象:截至付息日(含当日)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
4、计息基数:按可转债发行总额计算。
5、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计息天数按“算头不算尾”的方式计算,即从计息起始日(含当日)起至计息截止日(不含当日)止。

6、付息日期: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
7、付息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

8、付息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
9、付息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

10、付息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
11、付息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

12、付息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
13、付息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

14、付息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
15、付息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

16、付息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
17、付息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

18、付息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
19、付息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

20、付息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
21、付息地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